

二零一四年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補選

投票日所接獲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

(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)

性質	接獲投訴的單位/人員			總數
	投票站主任	選舉主任	警方	
1 選舉廣告	0	17	0	17
2 刑事毀壞	0	0	1	1
3 使用揚聲器/廣播車輛/ 電話拉票/其他活動 對選民造成滋擾	0	13	1	14
4 在禁止拉票區/ 禁止逗留區 進行非法拉票活動	1	9	0	10
5 其他	2	0	1	3
總數	3	39	3	45

註：以上的投訴已包括在附錄五的分項數字之內。